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欣

被　　告　黃文幸 HOANG VAN HANH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3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5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行經該路段與大興西路3段路口，欲左轉往國際路2段方向行駛，因闖紅燈且轉彎車疏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遂與沿大興西路3段往國際路2段方向直行，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東昱所有、由訴外人陳俞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980元（含工資63,680元、零件383,300元）之損害，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、報價單、結帳工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3-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調取車籍資料，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4至28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。基此，被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㈢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必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

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理費用446,980元（含工資63,680元、零件383,300元），有前揭報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參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11年3月，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，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12月23日，實際使用時間為2年10月，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05,686元為限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63,680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，應為169,366元（計算式：105,686＋63,680＝169,366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8月23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則被告應自115年8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83,300×0.369=141,43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83,300-141,438=241,862
第2年折舊值	241,862×0.369=89,24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41,862-89,247=152,615
第3年折舊值	152,615×0.369×(10/12)=46,92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52,615-46,929=105,686